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081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溫仁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壹仟陸佰捌拾參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陸萬捌仟伍佰零參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
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當
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，連續二
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肆佰元，
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伍
佰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溫仁滋於民國108年1月29日向聲請人請領信
用卡使用 (MASTERCARD:NO : 0000-0000-0000-000
0)，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
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
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
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
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
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
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
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

01 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
02 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
03 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
04 稽。

05 (二) 詎債務人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3年2月19日止共消費
06 簽帳68,503元整均未按期給付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
07 均置之不理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
08 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
09 促其清償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約定條
13 款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16 附註：

1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1 行聲請。